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7] 第 021 号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3287205544

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生活区东侧第一、二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乔杏艳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7]第 0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处理：

1、处以肆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0200101100728775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7年9月10日

